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徵稿辦法

八十八年一月六日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次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

95.3.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9.7.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99.8.27 九十九學年度第 22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

101.1.17 一百學年度第 25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101.6.28 一百學年度第 26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

106.1.18 一 0 五學年度第 35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

106.7.19 一 0 五學年度第 36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

ㄧ、本學刊為純學術性刊物，宗旨為進行與教育有關之原創性及評論性學術 論著之徵集與交流。

二、本學刊每年出版 兩期 ，截稿日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及五月底，出版日期為 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

三、投稿規範如下：

1.來稿 (限中英文) 請用橫式繕打，文長請勿超過二萬字；請附中、英文

摘要，中文摘要不超過 350 字，英文摘要不超過 300 字(附英文標題)，

並請列出中英文關鍵詞各三個。

2.作者請於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填寫真實姓名、最高學歷、服務單位及現任

職銜。作者如為兩人以上，均需填寫投稿者基本資料表(並請註明作者

序)。

3.來稿之附註及參考書目，請用 APA 最新版格式。

四、請勿一稿多投、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前述不當情事之確立，悉

由作者自負全責；並請遵循學術倫理。

五、本學刊採匿名外審制度，稿件須經本學刊編輯委員會就稿件形式、論文

內容等是否符合本學刊規定進行初審，通過者再送二至三位校外相關學

者專家複審。凡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章，於作者修改後經總編輯或

輪值主編確認通過再行刊登。

六、來稿若經錄用，本學刊因編輯需要，保有文字刪修權。

七、來稿一經採用，奉贈該期學刊乙本及光碟乙份。本學刊有權以紙本、光

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

八、原稿請自留備份，經審查未獲通過者，一律不奉還。

九、收件方式：

1.e-mail 郵寄：於截稿日期前，將稿件、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及著作授權同

意書等三個檔案 mail 至學刊專用信箱：jetp@mail.ntcu.edu.tw。

電子檔案 mail 注意事項：

(1)稿件檔案、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請以 word 檔案方式

提供。

(2)稿件檔案應含中英文摘要及中英文關鍵詞。 (3)稿件檔案請勿出現投稿者姓名、職稱等個人資料。

2.紙本郵寄：於截稿日期前，以掛號郵寄（郵遞區號 40306）臺中市西區 民生路 140 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收，並於信封封面上註明

「投稿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 紙本郵寄注意事項： (1)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1 份(親簽或蓋章)。

(2)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親簽或蓋章)。

(3)紙本稿件 1 份。

(4)紙本稿件請勿出現投稿者姓名、職稱等個人資料。

3.未能於截稿日期前完成 e-mail 郵寄及紙本郵寄等兩項投稿程序，視同未

完成投稿，恕無法受理。

十、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稿件不符合投稿規範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處理。

2.投稿後若要撤稿，請以書面（掛號交寄）通知本系。為免浪費資源，凡於初

審階段撤稿，本學刊三年內不再接受投稿。